**「12年國教多元適性 特殊教育在臺北─個別化、精緻化 滿足每位臺北的特教生」升學管道（含身心障礙類及資優類）相關升學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多元適性入學管道日程表 | | | | | | | | |
| 月份 | 日期 | 星期 | 辦理事項 |  | 月份 | 日期 | 星期 | 辦理事項 |
| 103年  1  月 | 2 | 四 | 「臺北市103學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國中端上網填報報名資料(2日~9日) |  | 4  月 | 10 | 四 | 「臺北市103學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安置新生報到** |
| 5  月 | 6 | 二 | 「臺北市103學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教學校」  新生報到 |
| 13 | 一 | 「臺北市103學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及「臺北市103學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教學校」**集體報名** |
| 14 | 二 | 17 | 六 | **國中教育會考** |
|  | 18 | 日 |
| 17 | 五 | 上傳補正資料(中午12時截止) |  | 6  月 | 5 | 四 | 開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網路查詢 |
| 第一次免試入學網路報名及選填志願(5日~9日) |
| 2  月 | 11 | 二 | 開學、正式上課 |
| 17 | 一 | 「臺北市103學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各障礙類組「資格及志願審查會議」 |  | 11 | 三 | 第一次免試入學國中端向主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 12 | 四 |
| 27 | 四 | 20 | 五 | 第一次免試學放榜 |
| 3  月 | 3 | 一 | 各障礙類組「晤談會議」及「志願安置」會議(3日~14日) | 23 | 一 | 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 |
| **27** | **五**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集體報名 |
| 13 | 四 | 國中教育會考國中端向主委學校辦理集體報名(13日~15日) | 30 | 一 | **公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第二次免試實際招生名額** |
| 18 | 二 | 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志願安置」後餘額公告 | 7  月 | 12 | 六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 |
| 13 | 日 |
| 12 | 六 | 「臺北市103學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教學校」  學業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 | 20 | 日 | 第二次免試入學網路報名及志願選填(7月20~8月4日) |
| 13 | 日 |
| 23 | 三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網路查詢 |
| 24 | 一 | 應屆畢業生第一、二志願相關群「現  場安置」 |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網路網路報名及選填志願(23日~25日) |
| 25 | 二 | 應屆畢業生第一、二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餘額公告 |  |
| 24 | 四 | 寄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 |
| 26 | 三 | 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第三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 | 28 | 一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國中端向主辦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
| 27 | 四 | 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第三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餘額公告 |  | 2 | 六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
| 8月 | 2 | 六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8/2下午1:30~4:30  8/3上午12:00~12:00 |
| **31** | 一 | 非應屆畢業生安置 | 3 | 日 |
| 4  月 | **1** | **二** | 「臺北市103學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  **安置結果公告** | 7 | 四 | 第二次免試入學國中端向主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7日~8日) |
| 14 | 四 | 第二次免試入學放榜 |
| 15 | 五 | 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到 |
| 「臺北市103學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獲本就學安置已報到學生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最後申請日** |
|  | **免試入學簡章公告** |

**一、臺北市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流程圖**

安置

安置

志願安置

103.3.3~3.14

**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未獲安置

**安 置 學 校 報 到 （103.4.10）**

學生不同意

調整志願

建輔小組同意學生不調整志願須**經審核通過**，始得參加「志願安置」會議

須經審核通過，始得參加「志願安置」會議

101學年度畢業生且目前未具高中

高職學籍者（以國民中學102學年度應

屆畢業生安置後所餘名額為限）

安置

現場安置

103.3/24、26

未獲安置

其他入學管道

**安置作業**

**各組資格及志願審核**

103.2.17~2.27

**晤談會議**

103.3.3~3.14

**不予安置**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報名（103.1.13~1.14）

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1樓活動中心

資料審查

國中端線上報名

103.1.2~1.9

未獲安置

現場安置

103.3.31

未獲安置

安置

志願安置

103.3.28

其他入學管道

（1）維持所填寫之志願

（2）調整志願

**臺北市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學校一覽表**

|  |  |
| --- | --- |
| 公私立高職 | 育達商職、 協和工商、 金甌女中、 東方工商、  喬治工商、 開平餐飲、 松山家商、 松山工農、  大同高中、 稻江護家、 強恕高中、 開南商工、  稻江高商、 滬江高中、 大誠高中、 景文高中、  木柵高工、 南港高工、 內湖高工、 泰北高中、  士林高商、 十信高中、 惇敘工商 |
| 特教學校 | 啟聰學校 |
| 啟明學校 |
| 公私立高中 | 建國中學、 北一女中、 成功高中、 中山女中、  景美女中、 中正高中、 復興高中、 內湖高中、松山高中、 大同高中、 華江高中、 明倫高中、和平高中、 永春高中、 陽明高中、 西松高中、大直高中、 百齡高中、 萬芳高中、 南港高中、麗山高中、 中崙高中、 育成高中、 南湖高中、祐德高中、 衛理女中、 再興中學、 文德女中、達人女中、 靜修女中、 延平中學、 東山高中、華興中學、 中興高中、 方濟中學、 薇閣中學、立人高中、 復興中學、 金甌女中、 泰北高中、景文高中、 大誠高中、 十信高中、 育達家商、強恕高中、 私立大同高中 |
| 綜合高中 | 成淵高中、 大理高中、 大安高工、 木柵高工、松山工農、 育達家商、 開南商工、 滬江高中、金甌女中、 靜修女中 |

**二、臺北市103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

**工作流程圖**

團體及個別報名(103年1月13、14日)

個別報名

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高職綜合職能班

特殊學校

進行評估

(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各校完成通報

報 到

評估結果複查

**臺北市103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高職綜合職能班及**

**特殊學校一覽表**

|  |  |
| --- | --- |
| **公立高職** | 松山家商、松山工農、大安高工、木柵高工、  南港高工、內湖高工、士林高商 |
| **私立高職** | 惇敘工商、稻江護家 |
| **特教學校** | 啟智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三、臺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一)報名對象

國中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報名作業

1、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

業二階段辦理。

2、報名之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惟僅能向一招生區（校）

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三)招生方式

1、103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分為「以競賽表現入學」（免試）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二種。臺灣北區招生區包括苗栗、新竹、桃園、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宜蘭以及花蓮等縣市。

2、甄選入學分發作業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並得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為入學門檻。

3、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係採先鑑定再招生方式，辦

理招生前，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完成鑑

定等相關程序，通過鑑定者方得入班。

（四）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報名及報到，與免試入學同時

辦理。學生可同時報名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免試入

學，如同時錄取，則擇一報到。

**臺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流程圖**

**簡章公告（103年1月3日前）**

**術科測驗報名（103年3月3日至7日）**

**術科測驗（103年4月中旬）**

**國中教育會考（103年5月17-18日）**

**甄選入學撕榜及報到**

**（103年6月21日）**

**甄選入學報名（103年6月9-12日）**

**免試入學放榜（103年6月20日）**

**免試入學報到（103年6月23日）**

**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名**

**可同時報名**

**如同時錄取擇一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美術3月20日至25日）**

**（音樂舞蹈3月27日至4月1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美術4月9日）**

**（音樂舞蹈4月16日）**

**美術及戲劇**

**103年4月12日**

**舞蹈**

**103年4月19日**

**音樂**

**103年4月19-21日**

**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各類各區招生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藝才班別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桃園區 | 獨招 | 合計 |
| 音樂班科 | 14校  420人 | 6校  180人 | 5校  150人 |  | 3校  90人 | 28校  840人 |
| 美術班科 | 14校  475人 | 7校  195人 | 7校  210人 | 4校  120人 | 4校  120人 | 36校  1120人 |
| 舞蹈班科 | 5校  150人 |  | 4校  120人 |  | 2校  80人 | 11校  350人 |
| 戲劇班 |  |  |  |  | 1校  30人 | 1校  30人 |
| 合計 |  |  |  |  |  | 2340人 |
| **戲劇班全國僅核定臺北市立復興高中1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 | | | | |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及名額**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班別**

**音樂**

**招生學校**

**招生名額**

**花蓮高中、羅東高中、基隆高中、師大附中、武陵高中、中壢高中、新竹高中、南崁高中、中正高中、復興高中、新北高中、新店高中、淡江高中、光仁高中**

**1**4校

420人

**美術**

**宜蘭高中、基隆高中、師大附中、新竹女中、苗栗高中、苑裡高中、中正高中、復興高中、明倫高中、新莊高中、永平高中、三重高中、淡江高中、復興商工**

**14校**

**475人**

**舞蹈**

**蘭陽女中、竹北高中、桃園高中、中正高中、復興高中**

**5校**

**150人**

**重要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班別  工作項目 | 音樂 | 舞蹈 | 美術 | 戲劇 |
| 承辦學校  【臺灣北區】 |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 國立  桃園高級中學 |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
| 簡章公告 | 103年1月3日 | | | |
|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 103年3月3日至7日 | | |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 103年3月27日至4月1日 | | 103年3月20日至3月25日 |  |
|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 103年4月14日 | | 103年4月7日 |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 103年4月16日 | | 103年4月9日 |  |
| 術科測驗 | 103年4月19日  至  103年4月21日 | 103年4月19日 | 103年4月12日 | |
| 國中教育會考 | 103年5月17日至5月18日 | | | |
| 甄選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 103年6月9至12日 | | | |
| 甄選入學分發現場撕榜暨報到 | 103年6月21日 | | | |

※附註：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臺北市參加臺灣北區10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班別 | 類別 | 招生  名額 | 備註 |
| 臺北市立  明倫高級中學 | 美術班 | 資優類 | 30 | 1.入班須通過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2.提列招生名額之5％以上名額（至少2名），作為「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名額。 |
|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學 | 美術班 | 資優類 | 30 |
| 音樂班 | 資優類 | 30 |
| 舞蹈班 | 資優類 | 30 |
|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 美術班 | 資優類 | 30 |
| 音樂班 | 資優類 | 30 |
| 舞蹈班 | 資優類 | 30 |
| 戲劇班 | 藝才類 | 30 |  |

四、**臺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目前共設有英文、語文、人文社會、數學及數理等五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以下簡稱「資優班」），採**入校後鑑定**集中編班方式辦理。

一、報名對象

須同時兼具下列兩項資格：

（一）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之公、私立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高一學生。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並達各校自訂之申請標準。

二、實施時程

採入校後鑑定方式辦理。於高一新生報到後至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鑑定安置。

三、鑑定方式、評量及基準

（一）鑑定方式：學校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鑑定流程，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辦理。

（二）鑑定評量：具備申請資格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或「測驗方式」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1.書面審查方式：由學校依據「臺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之相關規定辦理初審。

2.測驗方式

（1）初選：選用與設班類別相關學科之性向測驗、成就測驗或能力測驗等為評量工具辦理初選。

（2）複選：採觀察、檔案評量、實驗、口試、小論文、表演、演說或實作評量等方式辦理。

（三）鑑定安置基準：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基準，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各款鑑定基準。

（四）綜合研判：經初審、初選及複選通過者（含書面審查方式及測驗方式），由學校初判後，再由本市鑑輔會「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輔小組」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入班。

**臺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一覽表**

|  |  |
| --- | --- |
| 實施類別 | 學校名稱 |
| 英文資優班 |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 語文資優班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
| 人文社會資優班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 數學資優班 |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 |
| 數理資優班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